

商务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供应商需承诺自身满足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各项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等，以此证明自身参与此次竞价的合法性与合规性。

2. 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需具备园林绿化工程资质（提供电子文件）。营业执照证明企业合法经营身份，园林绿化工程资质则确保供应商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来完成 2025 年春季绿化苗木采购及后续种植等相关工作，保证工程质量。

3. 苗木清单报价（加盖企业公章，不可增项漏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需依据采购方提供的详细苗木清单，进行准确报价，涵盖各类苗木的品种、规格、单价、总价等信息，且报价需清晰明确，不得擅自增加或遗漏项目，以保证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便于采购方进行成本核算与对比。

4. 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行政处罚记录（自行下载并加盖单位公章）。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提供公告期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上传，否则视为无效竞价）。通过对供应商信用状况的审查，确保参与竞价的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避免因信用问题影响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

5. 甲方确认后的现场勘察证明。供应商需在报价前对项目现场进行勘察，了解场地实际情况，如土壤条件、地形地貌等，以便更好地规划苗木种植方案。

6.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反映供应商的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 采购方以此评估供应商是否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来承担本次春季绿化苗木采购项目, 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流转顺畅。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此声明函保证供应商在过往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记录, 营造公平公正的采购环境, 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份额 100%。须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行业为园林业。响应商品需对应本项目需求。中小企业声明函用于确认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标准, 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策优惠。同时, 供应商提供的苗木品种、规格、质量等必须完全符合采购项目的需求, 以确保绿化效果达到预期。

以上资料逐页加盖企业公章。所有提交的资料加盖企业公章, 表明资料的真实性与有效性, 方便采购方审核与存档。